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83號

上訴人 陳原平

上列當事人與鵬慶不動產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居間報酬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民國110年9月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然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經查，依上訴人之上訴聲明，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57萬6,000元，故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9,42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27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施懷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27 日
書記官 張宏賓